

教师专业标准: 理念、构成与建设*

段兆兵, 王守恒

(安徽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关键词: 教师专业标准; 理念; 构成

摘 要: 教师专业标准应该是一种具有综合性、整体性、动态性、层次性、具体性、文化性的标准, 也是一种底线的、有遗憾的标准。教师专业标准由内部标准与外部标准、体制标准与机制标准、微观标准与宏观标准、纵向标准和横向标准几个方面构成。教师专业标准不能过高、过于抽象、过于泛化、过于笼统, 也不能模糊不清。

中图分类号: G 40 - 05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 - 2435(2010) 01 - 0019 - 05

Teacher'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ncept, Structure and Construction

DUAN Zhao - bing, WANG Shou - heng (Schoo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Anhui 241000, China)

Key words: teacher'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ncept; construction

Abstract: Teacher'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should be synthetic, overall, dynamic, level, concrete, cultural as well as basic with some regret. Teacher'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re composed of standards of inside and outside, institution and mechanism, macroscope and microscope, horizon and longitude. Teacher'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uld not be too high, abstractive, extensive, general or unclear.

伴随教师教育的发展, 我国教师短缺的状况已经得到根本改变, 提高教师质量, 建设专业化的教师队伍已经成为教育事业发展的迫切任务。为此, 就必须制定科学的教师专业标准。前苏联教育学家卓娅·阿列克耶夫娜·马尔科娃指出, “标准是教育部门产品必须达到的知识、技能、习惯与价值水平的一组参数”。可以说, 教师的专业标准应该是教师必须达到的知识、技能、习惯与价值水平等的一组参数。教师专业标准的建设应该确立什么理念? 教师专业标准应包括哪些组成部分? 在教师专业标准建设中应注意什么问题? 本文试做初步探讨。

一、关于教师专业标准建设的基本理念

(一) 教师的专业标准是一种底线的标准
教师的专业标准是一种质量标准, 并且是一

种底线的或起码的标准, 也就是最低的标准, 体现的是教师应该具备的知识、能力与个性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在我国, 教师的底线标准主要以学历来衡量, 小学教师要具有中等师范学校学历, 初中教师具有专科学历, 高中教师要具有本科学历, 大学教师需要更高学历。这个标准保证了教师具有履行教育工作职责起码的知识、技能, 能够胜任基本的教育教学工作。我国有些偏远地区的代课教师, 其中不少人虽然没有国家规定的身份和学历等条件, 但已经具备了基本的教育教学知识和技能, 能够胜任基本的教育教学工作, 说明这些教师达到了教师底线的质量标准。但我们也应该看到, 教师的质量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教师的质量提高没有终点, 没有最高境界, 而只有更高境界。有些教师经过努力会达到很高的质量标准, 而有些则只能达到一定标准。就是著名的特级教师、专家型教师, 也不能说他们的

*收稿日期: 2009 - 11 - 22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一五”规划 2008 年度教育部重点课题(DIA080120)
作者简介: 段兆兵(1965 -), 男, 甘肃渭源人, 副教授, 教育学博士, 主要研究课程与教学论; 王守恒(1951 -), 男, 安徽肥东人, 教授, 主要研究教育社会学。

质量就达到了不可继续提高的水平,达到了质量的终点,任何一个教师都具有不断提高的可能性和无限性。但教师至少应达到一定的标准,教师专业标准应该是最低的标准。

(二) 教师的专业标准是一种综合性、整体性的标准

教师专业标准是多种素质的综合,从教师个体质量标准的角度来看,教师专业标准是教师知识、能力、品德、人格等的综合,是由各个方面构成的一个整体,一个方面符合标准,不能代替所有方面符合标准,不代表综合质量高。教师专业标准不仅表现在教师教育教学的质量,还表现在教师的课外辅导、社会服务等各个方面的质量。从一个学校教师群体的质量标准来看,教师专业标准应是教师群体专业结构、职称结构、性别结构、性格结构、年龄结构等的综合,某一个方面结构的合理性和高质量不能等于其他结构的。从一个国家教师的整体质量标准来看,不仅表现在某一个地方教师质量的高低,而且表现在全国各地教师质量的高低;不仅表现在某一个层次、阶段教师的质量,而且表现在各个层次、阶段教师的质量;不仅表现在某一个类型、某一学科教师的质量,还表现在所有类型、所有学科教师的质量上。例如,我国城市、发达地区、重点学校的教师比农村、偏远地区、民族地区和一般学校的教师质量高。我国教师整体质量不高,正好印证了教师质量标准具有综合性、整体性的特点。

(三) 教师的专业标准是一种动态性的标准

教师的专业标准具有动态性,一方面,从每一个个体来说,教师处于不断成长、发展和变化的过程之中。由新教师到比较有经验的教师,再到经验很丰富的专家型教师,是一个动态的成长过程。虽然有的教师随着职业技能的熟练,失去了以往的进取心,遇到高原期的困惑,可能存在质量的暂时稳定,甚至下降,但从教师个体的成长和发展的整个过程看,教师的质量不会是静止不变的,总是处于动态的发展过程之中。这也给教师专业标准的判别带来了不确定性,有的教师可能在年轻的时候就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标准,但发展后劲不足,有的教师可能在初为人师时表现并不特别出色,但随着岁月的流失和经验的增加,教师的质量可能会逐步提高。我们不仅要关注教师现有能力的强弱,更应关注教师职业能力

的持续发展。一位刚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其职业能力可能较弱,但如果好学上进,就很有可能成为优秀教师;而一位职业能力强的优秀教师,如果满足于现状,停止发展,就有可能逐渐淡出优秀教师的行列。因此,我们不能用一个固定的标准去衡量所有的教师,而应制定不同教师、教师不同发展阶段的专业标准。另一方面,教师质量标准是一种历史的标准,具有时代性,不同时期的教师有各自具体的、体现时代特点的质量标准。因此,教师专业标准应随着时代的变化不断调整。

(四) 教师的专业标准是一个具有层次与类型特征的标准

教师的层次构成使教师专业标准也具有层次性。教师由幼儿、小学、中学、大学等层级的教师等构成,他们分别承担学前、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的任务。不同层次的教师在知识、技能、能力方面有不同的要求。教师的职业素养决定其职业行为的有效性,而职业行为又是其职业素养的体现。职业素养包括职业精神与职业能力,职业行为包括职业创新与职业效能。职业精神、职业能力、职业创新以及职业效能较为全面地反映了保障教师职业行为有效性的因素。我们不能用一个标准衡量所有的教师,培养适合所有教育职责的教师,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另外,教师质量的层次性还表现在既有非常优秀的、质量很高的教师,也有质量一般,能够比较好地胜任教育工作的教师,还有基础薄弱,能力较低,只能勉强担任教育工作的教师。教师的职称也应该成为区分和衡量教师专业素养的重要标准,因此,应该制定不同层次、不同称号、不同职称的教师的相应标准。

美国联邦政府的《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明确提出:(1)对于所有公立中小学教师来说,高质量教师是指那些持有州政府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具有坚实的任教科目的学科知识的教师,其中包括那些通过选择性通道获得资格证书的教师。(2)对于新的小学教师而言,高质量是指至少获得学士学位,通过一级的教师考试而展示出其具有学科专业知识、具有教授阅读、写作、数学和其他小学基本科目的教学技能。(3)对于新的中学教师而言,高质量指至少获得学士学位,主修任教学科目,通过州一级的任教学科目考试而展示出其在该学科领域具有很高的水平。^[1]这对

我们制定教师专业标准具有借鉴作用。

(五) 教师的专业标准是一个具体性的标准

教师的专业标准是具体的,我们认为教师质量是教师适应教育教学要求的程度与状况,是教师所具有的知识等素质与教育教学要求之间的适应程度。如果教师及教师结构符合教育教学的要求,则是高质量的,反之则是低质量的。对于中小学教师来说,一方面要有一定的专业学科知识和能力,另外又要有一定的教育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特别是小学教师,由于学生学习能力有限,教师教育教学的知识与能力显得尤其重要,对教师专业知识的要求不像高中和大学教师那样深厚、全面,甚至对于教育教学技能的掌握比学科知识、技能本身的掌握更重要,小学教师学科知识一般,但教学方法得当、教学能力强,仍然能够成为好教师。在高中和大学,由于学生学习能力的增强,更强调教师宽广深厚的学科知识和基本理论素养,没有深厚的学科素养,没有科学研究能力,就不可能成为一个优秀的高中教师和大学教师。初中教师介于二者之间。因此,要通过学术性与师范性的适当区分,明确不同层次的教师的发展目标。对于高中教师和大学教师来说,科学研究能力应成为专业标准的重要指标项,对于初中教师则应教学科研并重,加强教育教学能力的训练,对于小学教师应强调教学基本功。对于一个学术性强的课程与专业的教师来讲,自然要求要具有高深的学问和专业素养,而对于职业技术学院的教师和技能类课程的教师,如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的教师,则要求教师要具备熟练的技能技巧。因此,教师的质量标准应该是具体的,每一个层次、每一个学科的教师应有不同的要求,新教师、有经验的教师、专家型教师(如特级教师)应该有不同的质量标准,高级、中级、初级及见习期的教师也应有不同的标准。教师专业标准之间有时没有可比性,例如,既不能说一个本科学历的教师质量肯定比一个专科学历的教师质量高,也不能说一个数学教师的质量肯定比一个语文教师的质量高。我们不能直接看出究竟是知识重要还是能力重要,或者是道德重要。当然,只要是教师,都应具备一个教师共同的、基本的素质。

(六) 教师专业标准是一个文化性的标准

无论哪个国家,教师的专业标准都有共同的要求和特点,但是教师专业标准也体现了文化特

征,折射出不同文化对教师的不同要求。例如,在西方国家,教师必须要具备能够与学生进行有效交流的能力和素质,能够指导学生进行学习,帮助学生解决学生的实际问题等是基本要求,目的是帮助学生掌握各种经验。在我国,教师首先必须要会讲课,能够帮助学生掌握大量的知识,有人还提出,教师要成为知识的活头源水。在不同时期,社会对教师的质量要求也是不同的。不同的文化背景对于优秀教师也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在职业精神方面,优秀教师对教学、对学生具有较强的正向情感,他们把自己的聪明才智等无私地投入到教学工作中,表现出很强的情感性与贡献性;在职业创新方面,优秀教师具有追求高质量的意向与确保高质量的行为品质,具有持续追求创新的意识与精神;在职业效能方面,优秀教师能够把握现代社会的节奏,具有合乎社会要求的行为效果期望。

美国卡内基财团组织的“全美教师专业标准委员会”提出的《教师专业化标准大纲》,界定了教师“专业化”标准,主要包括:教师接受社会的委托负责教育学生,照料他们的学习,促进他们的健康发展;教师了解学科内容与学科的教学方法;教师负有管理学生的学习并作出建议的责任;教师系统地反思自身的实践并从自身的经验中学到知识;教师是学习共同体的成员。我国教师专业标准的制定应该考虑我国的教育文化,也应借鉴和学习其他国家的一些好的做法,防止简单地盲目照搬。

(七) 教师专业标准是一个有遗憾的标准

教师专业标准是一种相对的、可测的标准,在目前,教师标准只能是教师在某一个阶段所具备的标准,表现为教师与自己所从事的当前职业相适应的程度。就是说,教师的专业标准只能表示教师完成某一个阶段工作所具备的素质。因此,教师标准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任何一个教师的标准都会随着工作年限的不同,根据自己努力程度的不同,随着自己工作的性质不同而表现出来。教师的标准只能在与他人比较、与工作的职责标准比较、与自己的以前和以后比较中才能表现出来。同时,教师质量的提高不会停止,也不可能发展到最高的水平,只能是某一个时间发展的水平,从教师个人来说,发展总有空间,总有不满意的地方,因此,教师的专业标准只能是一种有遗憾的专业标准。

二、教师专业标准包括的基本内容

(一) 教师专业的内部标准与外部标准

标准是衡量质量的指标体系,教师质量常常与一定的专业标准有关。教师质量标准具有两方面的含义,我们可以称之为教师专业的内部标准与教师专业的外部标准。所谓教师专业的内部标准,指的是根据教育系统内部的各种要求决定的指标与标准。例如,教师的知识、技能、能力、个性等。教师质量更重要的是一种外部的要求和规定。质量是指与“众人期望相符合的程度”。^[2]所谓教师质量的外部标准,指的是从外部表现出的能够体现教师质量的标准。虽然不同层次的教师质量有所不同,但教师必须具备哪些知识、哪些技能、哪些品德等都是外部标准决定的。这些标准主要有学历、职称、学科专业、荣誉称号、教龄、年龄、性别等。当然,外部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教师的专业水平,但更应关注教师内在的素质。

(二) 教师专业的体制标准和机制标准

教师专业标准分为两个方面,具体划分为教师个体专业标准和教师的培养、选拔、任用和使用的制度标准,即体制设计和机制的合理性标准。首先,教师专业标准是一种体制的标准,即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标准。就是说制度本身内容的合理性,如教师名额分配方式、教师培养的经费使用方式等,应该符合一定道理和实际,有一定的科学性;其次,教师专业标准是一种机制的标准,即教师形成的制度设计过程应该是合理的,即制度是否是公开的、开放的,是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形成的,形成过程是经过一定合法和开展的程序的,并有严格的实施机制来保证。在这样一个合理的制度范围内,教师质量就可以达到基本的保证,达到起码的标准。为保证教师职业的专业化水平,我国需要从学历制度、专业资格证制度、职业准入制度、考核制度、进修制度、工资制度等入手,建立系统的、科学的职业标准,从而提高教师职业的专业地位和职业声望。^[3]

(三) 教师专业的微观标准与宏观标准

教师专业标准分为微观标准和宏观标准。教师的微观标准主要是指教师的个体质量标准,即教师个体的知识、技能、道德与个性等的准备状

况,主要是指教师个体的素质能否适应教育教学的需要。目前社会上对教师个人素质和质量的评价,往往更多的指这方面的要求与期望。所谓教师的宏观质量标准,就是教师群体质量标准,指的是整体的教师发展状况与水平能否适应教育教学的要求和期望。在这里又往往以教师结构的质量为代表,是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教师结构能否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教育的要求,包括能否适应不同地区、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学科、不同学校 and 不同学生发展的需要的状况。这种宏观的教师质量往往受到教育管理部门的重视,但不一定受到家长和学生的关注。教师这一职业的标准和教师作为个人的质量是紧密相连的,教师职业质量标准的提高有赖于作为个人的教师的质量的提高,并对教师个人的质量形成和提高提出要求 and 奋斗目标,教师个人的专业成长和质量提高,又有助于促进教师职业群体质量的提高。

(四) 教师专业的纵向标准和横向标准

教师专业的纵向标准指的是不同层次的教师、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教师、具备不同职称的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教师专业的横向标准则是指在某一个阶段、某种层次、某种类型的教师的质量标准。有学者提出中小学教师专业构成的五个具体内容,即教师的文化质量、工作质量、生活质量、社会交往质量和流动质量。^[4]我们认为,教师专业标准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分析:

(1) 学。这是指教师的专业水平,是教师的学历、学位、职称等反映教师术业的可测质量。中等师范逐步减少以后,教师已经基本高等教育化,他们皆须接受高等专业教育。专业水准的高低,能够体现教师个体之间的质量。

(2) 艺。师艺质量是指教师的教育教学艺术水准,其中可测与不可测质量皆有。“教师生活是艺术生活,其职务是一种手艺,应当手到心到躬亲实行者。”^[5]教师应学习与掌握教育科学,懂得教育规律,讲究教育方法。有学者将教师比喻为一支箭(“教师之箭喻”)隐含着教师劳动具有艺术性的特性,因为射箭本身可视为一种手艺,一种技艺。

(3) 品。师品即教师人格,包括教师品格、品质,涵盖教师品德、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尤以教师品德为核心,事关教师声誉、名誉、信誉。既有教师群体的职业精神,又有教师个人的德性、职业态度。

(4) 绩。这是教师的工作质量,主要是教师的教学绩效。因为教师的基本任务是培养学

生, 把自己的知识和能力转化为学生的知识和能力, 如果教师转化不过去, 其知识能力就反映不到教学效果上来。在这种情况下, 就如同一支供人欣赏的好箭, 射不出去或射不中的, 这箭又有何用呢?^[6] 一个教师要将自己的知识和能力转化为学生的知识和能力, 单有知识能力是不够的, 他必须懂得教育规律, 讲究教学方法。既有师学又有师艺的教师才算一把有用的好箭, 才能“一箭中的”。教师能“一箭中的”指的就是教师工作绩效。(5) 乐。有学者认为, 乐是一个教师的生命质量标准。教育, 究其实质是一种生命与生命的相互对接与交融, 也是生命与生命之间的相互摄养。这种生命间的对接、交融、摄养, 也是人的生命之本性。没有教师高的生命质量, 就没有学生的高质量。没有教师的幸福, 学生的幸福是很难想象的。教师生命质量标准就是教师的快乐幸福。教师生命质量的基础是物质生活, 然后才是精神生活、职业生活。

三、教师专业标准建设应注意防止的几种倾向

一是标准过高, 过于理想化。教师素质包括德、才、学、能、体及心理等各个方面, 从言到行, 从内心到外表, 从理性到非理性。这种高标准的要求, 未免太理想化, 使不少中小学教师感觉到有些“可望而不可及”。^[7] 应该制定多样化的标准, 不能只根据城市学校教师的标准制定全国教师的标准, 否则有些地方就没有达标的教师了。

二是标准过于抽象, 缺乏可操作性。如“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热爱

教育事业, 热爱学生”、“有扎实牢固的专业知识”、“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等等, 这种要求过于抽象, 具体操作起来困难较大。

三是标准过于泛化, 没有突出教师特色。教师素质除了“教育科学”方面的素质较有特色外, 其他方面的素质似乎适用于各行各业。教师的素质应有与其他行业相区别的要求。

四是标准过于笼统, 缺乏层次性。教师素质, 既有思想意识方面的, 又有知识技能方面的, 既有身体方面的, 也有心理方面的。这些素质依次排列, 无主次之分, 使教师有无所适从之感。

五是标准模糊, 缺乏科学的评价标准。如何评价教师, 目前还缺乏一个科学的合理的评价体系。但我们应该制定教师专业的标准, 并不断修改使其达到科学化。

参考文献:

- [1] 朱旭东, 周钧. 美国教师质量观及其保障的机制、管理和价值分析[J]. 比较教育研究, 2006, (5).
- [2] 吴清山, 林天佑. 教育新辞书[Z]. 台北: 高等教育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5: 58.
- [3] 楼世洲. 探寻与应对: 教师专业化背景下的职业声望[J].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07, (2).
- [4] 钟守权. 教师质量研究引论[J]. 中小学教师培训(小学版), 1999, (3).
- [5] 陶行知全集: 第 2 卷[M]. 长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5: 235.
- [6] 潘懋元. 高等教育学讲座[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10.
- [7] 鲁洁. 南京师范大学: 一本用生命打开的教育学[J]. 南京师范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2, (04).

责任编辑: 王俊恒